#### · 外论选载·

# 脑死亡的判定方针与标准

# [日本] 1985年度研究报告

# (5) 深反射

深反射具有代表性的有。 肱二头肌反射、肱三头肌反射、桡反射、屈指反射、膝反射、踝反射(跟腱反射)等,一般均需进行检查。这些反射,在脑死亡病例中约有90%是要消失的,因而深反射的消失,并非脑死亡判定的绝对条件。

#### (a) 肱二头肌反射:

让患者前臂轻度约成90度屈曲,检查者的拇指置于肱二头肌的肌腱上,当叩诊锤叩击其拇指时,则患者前臂屈曲。

### (b) 肱三头肌反射:

将患者前臂屈曲成90度,即肘关节呈半屈曲 状态;当直接叩击尺骨鹰嘴的上方,即肘头的肱 三头肌的肌腱时,则前臂伸展。

#### (c) 桡反射:

让患者肘屈曲,检查者用拇指轻托患者的前臂,使其腕部处于内旋与外旋的中间位置即半旋前位,当叩击桡骨下端之桡骨茎突时,则发生前腕肘曲。

# (d) 内旋肌反射:

让患者肘屈曲,使其腕部处于外 旋 转 动 方向,当叩击桡骨下端之尺骨茎突时,则手腕发生内脏。

#### (e) 膝反射:

让患者膝关节屈曲并呈松弛状态, 当叩击膝 盖下部之股四头肌的肌腱时, 其小腿便伸展。

#### (f) 跟腱反射,

当叩击患者跟腱时,则产生其足向跖侧屈曲 反射。

#### (6) 皮肤表浅反射

作为表浅反射的代表,除了前述的角膜反射、咽反射等粘膜反射之外,还有皮肤反射,如腹壁反射以及足跖反射等也需要进行检查。在脑死亡病例中,其皮肤反射97%,是要消失的。

#### (a) 腹壁反射:

让患者呈仰卧位置, 膝关节轻度屈曲, 使其 腹壁处于放松状态, 然后, 用小型齿车或钝性针 头,在腹壁的上部、中部、下部,从外侧向正中 方向轻轻推动齿车或用钝性针头划其腹壁,就会 出现腹壁肌肉收缩反射。

# (b) 足跖反射:

可用钥匙或叩诊锤柄,在足跖外侧由后向前 划,至小趾根部转向内侧抵拇趾下部隆起处,此 时可引起拇趾向跖面屈曲。

上述深反射、皮肤表浅反射,一般处于昏迷时便可消失,但在脑死亡时有的反射尚可残存,这是由于脊髓反射的缘故,因此在脑波学会的脑死亡标准中记载: "脊髓反射消失不是其必须条件"。本研究报告,尽量避免脊髓反射这种用语,其理由是:脊髓反射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反射,而缺乏其明确性特征。

# (7) 病理反射

当锥体束发生病变之际,如下列所述及的病理反射,在脑死亡状态时虽然大部分将消失,但尚有一定的百分数残留现象。因此,所有病理反射的消失,也并不能作为脑死亡判定的必要条件。

# (a) 翘嘴反射:

翘嘴反射属于隐潜反射。检查时,用叩诊锤 轻轻叩打上、下口唇中央,便引起翘嘴动作,这 是在大脑前叶乃至脑的两侧锥体束通路障碍时, 都可见到的现象。

# (b) 霍夫曼反射 (Hoffman征候):

检查者用一只手抓住患者中指汞节,用另一 只手拇指向患者掌侧弹其中指指甲,此时患者的 拇指便向内转。这在锥体束通路发生损害时,可 出现阳性反应。

#### (c) 巴彬斯基反射 (Babinski反射),

这和足跖反射一样,用稍微有尖的物体,在 足底外缘由后向前划,经足趾根部指向拇趾,而不 必划到拇趾基底部,此时拇趾便向背曲,而除拇趾 以外的其他四趾轻度外展而散开(开扇现象)。 这作为锥体束通路障碍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征候。

#### (d) 查多克反射 (Chaddock征):

检查时,从足的外踝下,从后向前推擦,它和Babinski反射一样,拇趾产生背曲,它的病理 反射和Babinski反射病理意义相同。

(e) 脊髓自动反射 (同侧总体屈曲反射):

检查时,握住患者足趾,迅速使其向足跖屈曲,这时患者下肢各关节自动屈曲,即下肢全部屈曲,足则背曲(Marie—Foix反射)。这在锥体束通路障碍时出现,而在脑死亡状态时,却偶尔尚可残存。这种屈肌退避反射,称之谓逃避反射。必须注意:脑死亡病例的检查,由于观察其对疼痛刺激的反应,而这种脊髓自动反射或逃避反射,似乎常被误解为尚有痛觉的存在。

总结上述, 归纳如下,

※其中只要有下列一项反射存在而被确**认,**则脑死亡就可以被否定。

- 1。"**I**—3方式"属于200以下的意识、神志状态
- 2. "格拉斯哥昏迷等级"属于EMVscore 4以上的意识、神志状态
  - 3. 自发运动
  - 4. 对面部疼痛刺激反应
  - 5. 对光反射
  - 6. 去大脑强直、去皮质强直
  - 7. 痉挛
  - 8. 角膜反射
  - 9. 头颈眼反射
  - 10。前庭反射
  - 11. 咽反射
  - 12. 咳嗽反射
  - 13. 睫脊反射

※在脑死亡时,由于下列这些反射只有90% 以上,而不是100%的消失,因此在脑死亡判定时,它们就不是绝对必备的条件。

- 1. 胸部以下对疼痛刺激反应
- 2. 深部反射
- 3. 皮肤表浅反射
- 4。病理反射

这些反射,在脑死亡判定而做意识障碍和神志状态分类时,极易成为造成临床上陷于失误的原因,因此,要特别注意和谨慎。

- 3. **脑波•诱**发电位
- (1) 脑波
- ① 脑波检查的必要性

当初,在开始研究脑死亡判定的问题时,则特别重视脑波检查的诊断意义。例如,1968年哈佛(Harvard)大学在制定脑死亡标准时,有4项指标组成,在这些项目中,脑波学会将"脑波平坦"列为第一项,同时,脑波学会还把作为第一项标准的"脑波平坦"在脑波记录时的导出数、敏感度、记录时间等,做了相关的规定。

然而,与上述非常重视脑波所见标准的观点相反,从70年代初期开始到现在则出现了另一种见解。它认为:脑死亡判定,不一定必须进行脑波检查。首先采取这一观点和立场的就是明尼苏达(Minnesota)大学及其所制定的脑死亡标准。嗣后,正如在第【章里所叙述的那样、这就成为以英国为中心的,认为脑干机能丧失,即是脑干死亡,而脑干死亡,就可确认脑死亡观点的强有力的基础。

在"脑干死亡"的观点和立场上看,从头皮上记录下来的脑波,是大脑之脑电活动的表现,而不是直接从脑干活动引出的脑干电话 动 的 记录,由此可以说它对脑干死亡的判定,既不能算是也不能成为其重要和必备的依据。

另一方面,美国于1977年发表的集体研究报告,总统委员会在1981年所公布的脑死亡研究指导方针,却都认为在脑死亡判定时,脑波检查具有确认意义。

无论如何,"全脑死亡"判定的检查,不能单纯仅限于脑干机能的检查,而要对大脑机能的丧失不能不进行全面的检查。脑被检查作为客观指标可以说是最适宜的。现在,由于脑波检查的进步和普及,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比较容易地进行客观检查和获得稳定的记录,因而在脑死亡判定时,从它的客观记录的意义方面来说,脑波检查是必须进行的。

#### ② 脑波记录法及判定标准

美国脑波记录法与判定方针。关于这个问题的内容曾在第【章里进行过解释。美国脑波学会所制定的脑波记录方针,是在对脑死亡怀疑的情况下,对其有关的最低限度所必须做的技术标准。再看一下1980年所公布的内容,它列举出12项劝告,其题目虽然是最小限度的,但是它的内容和条件却是相当严谨的。

(刘增垣译自"日本1985年度脑死亡研究报告") (未完待建)